**辽宁恒彻律师事务所关于**

**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**

**法律意见书**

 **〔2023〕辽恒律鞍银见字第007号**

 致：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

**前 言**

辽宁恒彻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根据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银行”）签订的《法律顾问合同》，指派本所李英、孙冬磊律师就鞍山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以及大会审议的《关于鞍山银行2022年度财务情况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《关于鞍山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鞍山银行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鞍山银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事项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进行本次鞍山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议议案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鞍山银行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后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执业规范、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鞍山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查**

鞍山银行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2023年12月6日、12月7日分别在鞍山银行网站和《鞍山日报》刊登了《鞍山银行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通知对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要议题**、**出席会议人员及股东、股东委托代理人需提交的材料等事项均作了详细告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下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共2,295,643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38%，其中：限制表决权股东1人，所持股份数量440,000,000股，此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鞍山银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通知一致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关于鞍山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审查**

经审查，鞍山银行2022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鞍山银行2022年度财务情况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《关于鞍山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鞍山银行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鞍山银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鞍山银行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已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鞍山监管分局。上述议案的表决，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三、法律结论**

（一）本次鞍山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鞍山银行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经审查，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；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内容和程序，以及审议通过的议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鞍山银行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上述法律意见，请予以公告。

**结 尾**

本法律意见书由辽宁恒彻律师事务所出具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无副本。

辽宁恒彻律师事务所

 承办律师： 李 英

孙冬磊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附：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

1.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2.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